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簡上字第221號

上訴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蘇裕程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過失傷害案件，不服本院高雄簡易庭民國113年8月19日113年度交簡字第1700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20413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蘇裕程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犯罪事實

一、蘇裕程考領有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於民國113年5月8日7時5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甲車）搭載蘇湘琪，沿高雄市苓雅區復興二路快車道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行經復興二路與四維三路口時，本應注意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時，應依交通號誌指示，不得任意闖越紅燈，而依當時天候晴、無照明、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闖紅燈直行，適曲敏佩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乙車），自該路口東北角待轉區綠燈起步，沿四維三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甲車車頭與乙車車頭發生碰撞，曲敏佩因而受有頭部外傷、左胸壁挫傷、雙膝挫擦傷、左小腿挫擦傷及雙手挫擦傷等傷害。

二、案經曲敏佩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理 由

壹、證據能力部分

01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5
02 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但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
03 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
04 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
05 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
06 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
07 第159條第1項及第159條之5分別定有明文。查本判決所引用
08 具傳聞性質之言詞或書面證據，檢察官及被告蘇裕程（下稱
09 被告）均表示同意其等作為本案證據之證據能力（交簡上卷
10 第103頁），於辯論終結前亦未對該等證據之證據能力聲明
11 異議，本院復審酌前揭陳述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取證之
12 瑕疵，亦認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是本案有關被告以外之人
13 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等供述證據，依上開法條意旨，
14 自均得採為認定事實之依據。至於卷內所存經本院引用為證
15 據之非供述證據部分，與本件待證事實間均具有關連性，且
16 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
17 158條之4反面解釋，自有證據能力。

18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19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偵
20 卷第98頁、交簡上卷第102頁、第110頁），核與證人即告訴
21 人曲敏佩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情節相符（偵卷第17-20
22 頁、第97頁），並有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診斷證
23 明書（姓名：曲敏佩）、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偵卷第39-4
24 1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1（偵卷第43-45
25 頁）、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姓名：蘇裕程）（偵卷第
26 47-49頁）、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姓名：曲敏佩）
27 （偵卷第51-53頁）、現場照片（偵卷第61-65頁）、監視器
28 影像截圖（偵卷第27-31頁）、行車紀錄器影像截圖（偵卷
29 第32-36頁）、公路監理WebService系統-證號查詢機車駕駛
30 人資料（姓名：蘇裕程）（交簡卷第13頁）、證號查詢車籍
31 結果（蘇裕程）（偵卷第73頁）、證號查詢車籍結果（曲敏

01 佩) (偵卷第75頁)、甲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偵卷第77
02 頁)、乙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偵卷第79頁)等件在卷可
03 稽,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

04 二、按駕駛人駕駛汽車,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
05 示;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遵守燈光號
06 誌;圓形紅燈表示禁止通行,不得超越停止線或進入路口,
07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0條第1項、第102條第1項第1款、道路
08 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206條第5款第1目分別定有明
09 文。被告考領有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有上開公路監理We
10 bService-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資料可參,依其領有適當駕
11 駛執照之智識及駕駛經驗,對於前揭規定理應知悉,並應於
12 駕車行駛時,確實遵守上開規定,且本件事故發生時,天候
13 晴、無照明、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視距良好等情,亦有
14 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在卷可稽,足認客觀上並無不能
15 注意之情事,然被告竟疏未注意燈光號誌顯示為禁止通行之
16 紅燈號誌,即貿然闖越紅燈通過路口,肇致本件交通事故發
17 生,被告之駕駛行為顯有過失。又被告上揭過失行為致告訴
18 人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傷勢,有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
19 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在卷可憑,足認被告之過失行為與告訴
20 人所受前揭傷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無訛。

21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
22 科。

23 參、論罪科刑及撤銷原判決之理由

24 一、論罪部分

25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被告於
26 肇事後在未被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前,主動
27 向前往傷者就醫之醫院處理之員警坦承其為車禍肇事之人,
28 此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
29 (姓名:蘇裕程)(偵卷第55頁)在卷可參,堪認符合自首
30 要件,足認其未存有僥倖之心,考量被告此舉減少司法資源
31 之浪費,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01 二、撤銷原判決之理由

02 (一)、檢察官依告訴人請求，以被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足見
03 被告犯後態度不佳，原審量刑過輕為由，提起上訴。惟量刑
04 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若已斟酌刑
05 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不得遽指為違
06 法。又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原
07 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上級審
08 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本案原審
09 已審酌：被告駕駛車輛行駛於道路，未能善盡駕駛之注意義
10 務而肇致本件交通事故，造成告訴人受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
11 傷勢，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曾與告訴人洽談調解，然
12 因金額差距致調解不成立之犯後態度，及被告之過失情節、
13 告訴人之傷勢程度，被告於警詢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
14 濟狀況、無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拘役50日，並諭知以
15 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經核原判決已
16 詳細說明其科刑理由，逐一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
17 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並無偏執一端，其量刑未逾越其裁
18 量範圍，亦無科罰與罪責不相當之情形。從而，檢察官之前
19 揭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請求予撤銷改判，為無理由。

20 (二)、原審以被告犯罪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檢
21 察官提起上訴後，被告在本院審理時業與告訴人達成調解，
22 並履行賠償義務完畢，告訴人因而具狀表示請求本院對被告
23 從輕量刑並給予自新之機會，此有本院調解筆錄、公務電話
24 紀錄、告訴人刑事陳述狀在卷可參（交簡上卷第71-73頁、
25 第97頁），是以原審量刑之基礎已有變更，然原審未及審酌
26 上情，尚有未恰，仍應由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撤銷改
27 判。

28 三、科刑部分

29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駕駛車輛本應確實遵守
30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以維自身及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及
31 財產安全，卻違反上揭注意義務，釀成本案交通事故，致告

01 訴人受有傷害，所為實不足取。再考量被告坦承全部犯行，
02 已與告訴人調解成立並賠償告訴人損害以彌補已過之犯後態
03 度，兼衡被告違反注意義務之情節、告訴人所受傷勢之犯罪
04 所生損害程度，及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述之智識程度、家
05 庭、經濟暨生活狀況（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詳見交簡上卷
06 第111頁），及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前無前科之素行等一
07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08 準。

09 四、緩刑之說明

10 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前揭法
11 院前案紀錄表可參，考量被告於犯後坦承全部犯行，業與告
12 訴人調解成立並賠償告訴人，實有悔意，告訴人亦請求給予
13 被告緩刑之宣告，有上開告訴人刑事陳述狀可參（交簡上卷
14 第73頁），信被告經此偵查、審判及科刑之教訓後，當能知
15 所警惕，是本院認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
16 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諭知如主文後段所示之緩
17 刑期間，以啟自新。

18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9條第1
19 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吳政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郭來裕提起上
21 訴，檢察官伍振文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23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陳川傑

24 法官 陳俊宏

25 法官 翁瑄禮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不得上訴。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29 書記官 張婉琪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1 刑法第284條

- 01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 02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